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福爾馬林、苯酚、丙酮、雙酚A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取得當中所載相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

容海恩女士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協議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新協議之公告。現有協議訂立的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份新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除(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之年期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之化工產品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化工產品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之價格將以當時現行市價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經計及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所提供者。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每次擬向建滔集團下達訂單時，本集團採購部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現行市價：(i) ICIS(一個提供全球石化及化工市場定價數據的獨立商品市場情報平台)及其他獨立行業數據源發佈的定價數據，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可比較化工產品的標價；(ii)從類似化工產品(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當中會考慮相關訂單的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條款及時間；及(iii)於同期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同期並無可比較交易，採購部將透過接觸化工產品的潛在賣方並進行業務查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市場研究。該等潛在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市場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供應商。該等潛在供應商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會記錄在案，而定價研究報告會提交予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以供彼等在考慮與建滔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下達之訂單時參考。

董事會函件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下表載列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超逾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

– 8 –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採購之內部預測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以生產覆銅面板之過往金額；(ii)化工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化工產品之預期市場價格上漲；及(iv)通脹。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作出的採購，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金額年化計算，估計約為939,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的採購增加，主要由於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的產量增加，需要更多用於生產的化工產品，以及向建滔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的市場售價上漲。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5%之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而言，20%之年度增長率。

25%的緩衝額乃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商品價格上漲趨勢，特別是原油價格(化工產品的主要上游成本驅動因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上漲約32.5%，而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於二零二六年中期上漲約11.5%，表明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化工產品價格持續面臨上行壓力；(ii)二零二六年九月化工產品的平均購買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購買價，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直線年化數字可能低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因覆銅面板產量增加，其需要相應增加化工產品的採購量。

20%的年增長率反映：(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此乃經考慮本集團覆銅面板產能預計增加約10%；(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此乃經考慮二零二六年中期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上漲11.5%；及(iii)一般成本通脹約2%至3%。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供應材料之價格將以當時現行市價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經計及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每次接獲建滔集團的訂單時，本集團銷售部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現行市價：(i)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出的銅價，作為原材料成本部分的主要參考指標(因為銅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類似類型及規格的可比較產品的標價(因為覆銅面板並非有公開交易所報價或專門商品數據供應商的標準化商品)；(i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售價，當中會考慮相關訂單的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條款及時間；及(iii)於同期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同期並無可比較交易，銷售部將透過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出售的貨品接觸潛在買家並進行業務查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市場研究。該等潛在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市場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客戶。該等潛在買家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會記錄在案，而定價研究報告會提交予銷售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以供彼等在考慮與建滔集團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之訂單時參考。

董 事 會 函 件

銷售部亦將進行月度審閱，以監察現行市價的變動。銷售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與建滔集團訂立之每份訂單，並與銷售部人員呈報的定價資料作比較，當中會考慮可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根據所獲取的定價資料，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建滔集團作出的售價將設定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市價及基準價，且條款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超逾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估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491,000	4,096,187	4,626,000	3,801,834	4,765,000	3,702,167	5,553,251	6,941,600	8,329,900
								9,995,900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作出之供應之內部預測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物料之預期需求；(iii)該等物料市價之預期上漲；(iv)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預期增加；及(v)通脹。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作出的銷售，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金額年化計算，估計約為5,553,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予建滔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之市場售價大幅上漲所致。

在供應予建滔集團之貨品中，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主要由銅生產。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s://www.lme.com/>)所報之過往銅價(以美元(「美元」)/公噸計)，銅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呈現強勁上漲趨勢，由年初每公噸約13,000美元飆升超過11.5%，至八月時已超過每公噸14,500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截至八月初，銅價攀升至歷史高位，達每公噸14,533美元。如此顯著的價格飆升，乃因應美國關稅延遲而出現的大規模倉庫囤積，以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如AI數據中心擴建及電網建設)的強勁實物需求所共同推動。AI數據中心需要粗大的銅線以供應大量電力，並需要銅製管道系統以防止硬件過熱。這種結構性需求的激增推高了市場價格，並導致從原材料覆銅面板到成品印刷線路板的整個電子供應鏈出現嚴重的成本通脹。

由於建滔集團擴大其印刷線路板產能，本公司預期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需求將會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建滔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現時總產能為每月2千萬平方呎。為提高印刷線路板之市場滲透率，自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建滔集團已於越南增加每月600,000平方呎之多層印刷線路板產能。憑藉新產能，預期建滔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產能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3%。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5%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而言，20%之年度增長率。

25%的緩衝額乃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商品價格上漲趨勢，特別是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上漲約11.5%，此乃受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電動汽車發展及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強勁實物需求所推動；(ii)二零二六年九月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平均售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售價，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線年化數字可能低估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i)建滔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在越南投產每月600,000平方呎的額外印刷線路板產能(相當於建滔集團總印刷線路板產能增加約3%)，預計將帶動對本集團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額外需求。

20%的年增長率反映：(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此乃經考慮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產能預計增加約7.5%及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產能預計增加約10%；(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及(iii)一般成本通脹約2%至3%。此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銷售額約16.44%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其生產需要化工產品等物料。

本集團不時為生產覆銅面板而採購化工產品等物料。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可確保建滔集團穩定供應物料，有利於本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因為該等化工產品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以相若價格及條款購得，但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而有關合作對本集團業務有利。本集團一直以其覆銅面板業務為主要業務。本集團預期，為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將需要化工產品等物料以製造覆銅面板。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集團為生產覆銅面板所供應化工產品的品質及價格)後，本集團認為，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材料有助落實其業務計劃，並可提升本集團製造的覆銅面板的競爭力和品質。

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提供靈活性。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但鑒於本集團已與建滔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透過增加銷售額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整體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收益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地進行。新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便不時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採購及供應(視情況而定)，並規管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有關其項下交易之業務關係。

本公司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旨在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給予關連人士之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客戶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條款：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的上述工作，以確保未超出年度上限，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價格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已批准的年度上限內；
-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事實調查結果，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閱本公司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的

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該等審閱包括(a)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審查交易記錄及證明文件；(b)核實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的定價參考、報價及可比較交易數據是否已妥為獲取、記錄及批准；及(c)向管理層及主管報告結果及建議；
- 採購部憑藉其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將於適當時向類似化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比較相關數量及規格，並於適用情況下考慮同期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及批准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每份訂單，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銷售部門憑藉其於業內之豐富經驗，熟悉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貨品之市場資訊。根據上文披露之價格比較，本公司將能夠評估向建滔集團作出的相關售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以及是否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及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每份訂單，以確保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審閱及批准與建滔集團之價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有效，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當事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涉及組織內不同層級的人員（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團隊），提供一套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措施。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擁有1,966,74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41%。因此，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於超出上限、重續協議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須就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建滔擁有權益／擔任職務，以下董事已於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於建滔之各自股權如下：

建滔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4,420	0.1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4,722	0.10
張國平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278,883	0.8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7,500	0.26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4,000	0.05
羅家亮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	0.00
龔永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任何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建滔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全體股東名單如下：

放棄投票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建滔	6,514,000	0.21
Jamplan (BVI) Limited (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	1,785,000,000	56.64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	175,232,500	5.56
張國華先生(執行董事)	2,050,000	0.07
廖美娟女士(張國華先生之配偶)	75,000	0.00
張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302,000	0.01
張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4,100,000	0.13
林家寶先生(執行董事)	3,765,000	0.12
合計(附註)	<u>1,977,038,500</u>	<u>62.74</u>

附註：

表格中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建滔集團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建滔，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4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H.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3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各份新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0至54頁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份新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項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海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7-610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建滔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i)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董事會經考慮業務需要後預期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協議，其原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於同日，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滔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因此，建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滔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作為執行董事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將於批准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i)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訂立新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以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行事。除就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收取來自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面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申述、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及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及建滔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則用於生產各類電子產品。建滔作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在此背景下，建滔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福爾馬林、苯酚、丙酮、雙酚A及燒鹼。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言屬必要。作為回報，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建滔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六年八個月」）期間，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之實際採購金額約為626.2百萬港元，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848.0百萬港元約73.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建滔集團購買之化工產品的市場售價意外上漲及(ii)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的產量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就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之採購金額很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而建滔集團目前為 貴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吾等從建滔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注意到，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一直是五個主要營運分部之一，佔建滔集團總營業額約28%。因此， 貴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

品，可確保建滔集團穩定供應化工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儘管 貴集團並不依賴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因為該等化工產品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若價格及條款購得，但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可讓 貴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

與購買化工產品之情況類似，於二零二六年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實際金額約為37.022億港元，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47.650億港元約7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予建滔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市場售價大幅上漲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銷售金額很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建滔集團一直不時向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購買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事實上，建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年內之最大客戶為建滔集團(即建滔之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建滔集團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19%。由於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長期及緊密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已熟悉建滔集團的產品規格或需求，因此能夠根據建滔集團的不同需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鑑於與建滔集團的該等緊密合作關係，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使建滔集團能自 貴集團獲得可靠而穩定的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來源，同時亦將透過增加銷售額提升 貴集團的營業額，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下事實：(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很可能超過相應現有年度上限；(ii)預期建滔集團此後將不時繼續與 貴集團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及(iii)訂立新協議之目的僅為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便於 貴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交易。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訂立新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新協議之條款

a)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建滔
(2) 貴公司

將予購買之產品：貴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最高及最低數量並無限制，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

定價：將予購買化工產品之價格將以當時現行市價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經計及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所提供者。

貴集團採購部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現行市價：(i) ICIS (一個提供全球石化及化工市場定價數據的獨立商品市場情報平台)及其他獨立行業數據源發佈的定價數據，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可比較化工產品的標價；(ii)從類似化工產品(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當中會考慮相關訂單的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條款及時間；及(iii)於同期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同期並無可比較交易，採購部將透過接觸化工產品的潛在賣方並進行業務查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市場研究。該等潛在供應商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市場參與者，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供應商。該等潛在供應商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會記錄在案，而定價研究報告會提交予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以供彼等在考慮與建滔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下達之訂單時參考。

建滔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之化工產品數量並無限制。將予購買之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化工產品，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 貴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採購部亦將進行月度審閱，以監察現行市價的變動。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與建滔集團訂立之每份訂單，並與採購部人員呈報的定價資料作比較，當中會考慮可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根據所獲取的定價資料，貴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將設定為等於或不高於現行市價及基準價，且條款將不得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提供的條款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b)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建滔
(2) 貴公司

將予供應之產品：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最高及最低數量並無限制，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

定價：該等物料將按當時現行市價供應，惟在任何情況下，給予貴集團之條款將不會遜於經計及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協助 貴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每次接獲建滔集團的訂單時， 貴集團銷售部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現行市價：(i)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出的銅價，作為原材料成本部分的主要參考指標(因為銅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類似類型及規格的可比較產品的標價(因為覆銅面板並非有公開交易所報價或專門商品數據供應商的標準化商品)；(i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售價，當中會考慮相關訂單的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條款及時間；及(iii)於同期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同期並無可比較交易，銷售部將透過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出售的貨品接觸潛在買家並進行業務查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市場研究。該等潛在買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市場參與者，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客戶。該等潛在買家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會記錄在案，而定價研究報告會提交予銷售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以供彼等在考慮與建滔集團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之訂單時參考。

貴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數量並無限制。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銷售部亦將進行月度審閱，以監察現行市價的變動。銷售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與建滔集團訂立之每份訂單，並與銷售部人員呈報的定價資料作比較，當中會考慮可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根據所獲取的定價資料，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建滔集團作出的售價將設定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市價及基準價，且條款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III. 內部監控及歷史交易記錄

於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定價機制得以全面應用。

每當 貴集團擬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採購部將首先知會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之數量及規格，然後評估及比較該等潛在供應商之報價。採購部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據此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作為內部規定之一部分，採購部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視情況而定)將審閱與建滔集團訂立之訂單，並與採購部人員呈報之兩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比較交易作比較。因此，就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之相關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若。倘無任何可比較交易之情況， 貴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倘適用)。基於此，吾等認為，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市價資料可協助 貴集團釐定相關採購交易之定價，因此 貴公司能夠在現行市況下作出化工產品之採購訂單。

另一方面，當 貴集團處理來自建滔集團之採購訂單時，相關營運附屬公司銷售部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現行市價及基準價資料。於過往之銷售交易中， 貴集團會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倘無可比較交易或報價， 貴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於接納採購訂單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銷售部將考慮向建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以確保給予建滔集團之售價將為或不低於現行／基準價。此外，對建滔集團之銷售程序與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程序相同，包括訂單查詢、價格談判、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審閱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回顧期間」）(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i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歷史交易記錄。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有關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之交易的交易記錄總清單。

(i)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歷史交易

就有關 貴集團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之交易，吾等已自總清單隨機抽樣並審閱交易樣本。鑑於回顧期間內進行了大量交易，吾等於各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抽取一個樣本。基於此，吾等已審閱合共15套交易樣本。就每份獲取之樣本，吾等已進一步取得於相關時間就購買規格及數量相若之產品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就每套獲取之交易樣本，吾等已(1)比較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產品，以確保其屬相同或可比較；(2)核對交易日期，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進行；及(3)比較交易價格，以確保有關購買化工產品之交易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向吾等提供之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已就每宗交易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一份報價以作價格比較。建滔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ii)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歷史交易

就有關 貴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交易，吾等已進行與上文(i)節類似之調查。吾等於各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抽取一個樣本，因此已於回顧期間審閱15套交易樣本。同樣地，就每份獲取之樣本，吾等已進一步取得於相關時間就出售規格及數量相若之產品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兩宗可比較交易。就每套獲取之交易樣本，吾等已(1)比較售予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以確保其屬相同或可比較；(2)核對交易日期，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進行；及(3)比較交易價格，以確保就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言，交易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向吾等提供之

發票，吾等注意到提供予建滔集團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於評估抽樣方法時，吾等認為已審閱之文件屬公平、具代表性，足以證實吾等之意見。所選樣本涵蓋現有協議下各相關年度的銷售交易，清晰地反映了貴集團的持續交易工作流程。鑑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質及大批量，營運程序已於整個集團標準化。至關重要的是，吾等的審閱確認，備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足夠可比較交易及成本參考，核實了規管與建滔集團交易的定價政策已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妥為實施。

有關定價政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將維持一個數據庫，以記錄及監察公開領域的市場價格，並就現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與市場上屬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供應商進行比較。就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採購化工產品以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兩份詳盡定價研究報告。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每日均會查核及記錄產品的市價。至於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化工產品，採購部將獲取 ICIS (<https://www.icis.com/explore/services/pricing/>) (一個提供全球石化及化工市場定價數據的獨立商品市場情報平台) 及其他獨立行業數據源發佈的定價數據，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可比較化工產品的標價。至於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銷售部將獲取倫敦金屬交易所 (<https://www.lme.com/>) 報出的銅價作為原材料成本部分的主要參考指標(因為銅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公開可得的網上市場平台所顯示的類似類型及規格的可比較產品的標價。根據記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定期監察及收集有關將由建滔集團提供或向其購買的產品價格的市場資訊，並不時與市價及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吾等對內部監控政策的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由財務經理每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之銷售金額及售價；(ii)由董事會每季審閱售價及付款條款；(iii)由核數師每年審閱關連交易；及(iv)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利益並遵守上市規則。

就有關交易金額之月度審閱，貴集團財務部將維持一個數據庫，以持續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累計交易金額、單位購買價及售價，連同主要原材料(包括銅及化工產品)之市價參考。財務部將編製一份月度報告(「**每月關連交易報告**」)，當中載有全面的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月內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單價，並附有獨立第三方報價或市價評估。此監察機制確保：(1)所有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嚴格遵守當中載列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及(2)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該等審閱包括(a)在貴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審查交易記錄及證明文件；(b)核實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的定價參考、報價及可比較交易數據是否已妥為獲取、記錄及批准；及(c)向管理層及主管報告結果及建議。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月關連交易報告。根據所提供的每月關連交易報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已定期監察每月累計交易金額與已批准年度上限之對比情況，而交易監察記錄由財務部經理編製及簽署，再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吾等亦已核實每份報告均準確追蹤及記錄相對相關年度上限的累計交易金額，將交易妥為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注意到，包括銅及化工產品在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參考連同證明報價已獲妥為記錄。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內部審核團隊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樣本，以評估其審閱的範圍、深度及結果。吾等注意到，內部審核團隊已在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定期審閱每月關連交易報告，以核實已制定的定價政策及上限的遵守情況，並將其結果直接向管理層及主管報告。根據內部審核報告樣本，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或不合規問題。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每月關連交易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基準審閱，以確保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到位，以確保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效實施該等措施應可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逾，且產品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a)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4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 年度上限	1,174,000	1,408,800	1,690,600
年度增長率(%)	–	20.00%	20.00%

於釐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

- i.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以生產覆銅面板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化工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
- iii. 化工產品市價之預期上漲；及
- iv. 通脹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相關假設及基準。於評估釐定建議經修訂年

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化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貨品之價格波幅。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下表載列(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化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歷史採購額」)；(i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ii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計算，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估算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採購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歷史採購額	790,900	799,753	626,168 (附註 ¹)	939,252 (附註 ²)
現有年度上限	799,000	823,000	848,000	848,000
使用率%	98.99%	97.18%	73.8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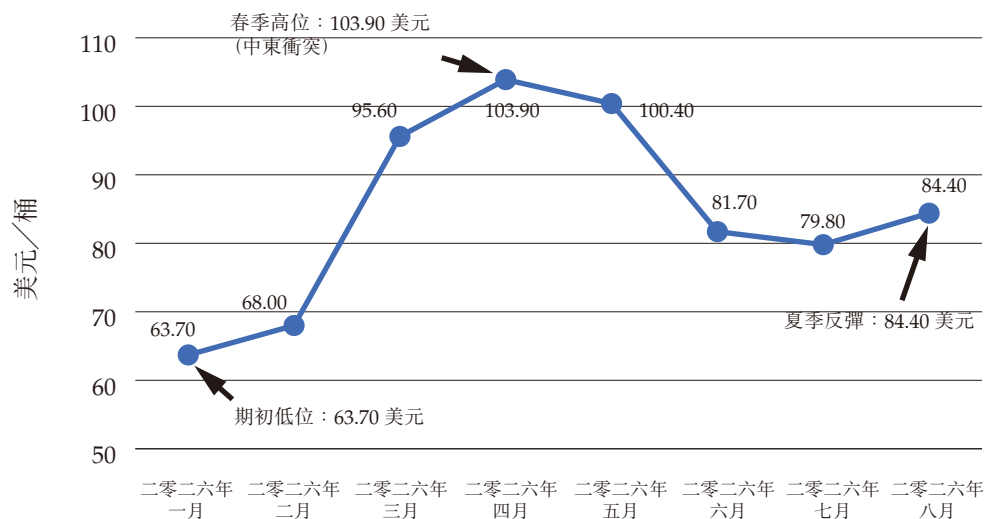
1. 此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金額。
2.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已達約6.262億港元，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73.84%；及(ii)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計算之年化金額約為9.393億港元，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8.480億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有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付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期間對化工產品的需求。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之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向建滔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之市場售價意外上漲及(ii)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之產量增加。

由於原油價格大幅飆升，化工產品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市價亦相應上調。為形成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原油之近期價格走勢。

NYMEX WTI原油價格趨勢(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



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報之原油價格(<https://www.cmegroup.com/company/nymex.html>)，原油價格經歷高波動，從一月份每桶約63.70美元的低位攀升至四月份每桶103.90美元以上的高位。最初的上升走勢主要由嚴重的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所推動，該衝突導致年內全球石油存貨減少約4億桶。其後，高昂的零售燃料成本於六月暫時抑制需求，拉低價格，而持續的實物運輸威脅及全球倉庫存貨偏低，則於八月下旬將基準價格推回至接近每桶84.40美元。總體而言，原油價格於該八個月期間呈現明顯的淨上漲趨勢，與年初相比飆升約32.5%。尤其是，根據 貴公司進行的最新價格研究，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化工產品平均購買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購買價。

除化工產品市場售價意外上漲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覆銅面板產量亦錄得顯著增長，首八個月的平均每月出貨量飆升至超過1千萬張。平均每月出貨量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提升5%。該營運增長乃受高端印刷線路板、本地化AI伺服器基礎設施、5G-Advanced通訊網絡及智能汽車電子之下游結構性需求急劇上升所帶動。

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04.0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85.4億港元同比增長10%。該增長乃由AI伺服器、5G通訊及智能汽車電子等先進技術領域的強勁營運需求所帶動，支持了 貴集團

的營運擴張及原材料需求的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

於評估釐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及如何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其計算，該計算乃根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之實際採購額約939.3百萬港元計算的估計年化金額而得出，另加約25%緩衝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5%的緩衝額已計及(i)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商品價格上漲趨勢；(ii)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及(iii)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化工產品平均購買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購買價之事實。

經審閱相關因素後，吾等認為於釐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時納入25%緩衝額乃屬合理，乃基於：

- (i) 該緩衝額提供靈活性以吸收潛在的上游成本波動，此乃由二零二六年首八個月原油基準價上漲32.5%，以及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於年中錄得雙位數增長所證明；
- (ii) 實際市場數據確認，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化工產品平均購買價超過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的平均水平。因此，僅依賴基本直線法年化的估計將低估 貴集團全年的實際財務風險。
- (iii) 該緩衝額應對了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擴張，此反映於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0%的營業額增長，以及在高端印刷線路板、AI伺服器基礎設施、5G-Advanced通訊及智能汽車電子領域的持續結構性需求推動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平均每月覆銅面板出貨量增長5%至超過1千萬張。

因此，吾等認為25%的緩衝額是一項審慎的撥備，可同時應對價格波動及銷量增長，確保 貴集團在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能夠在不超逾其年度上限的情況下維持生產，且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擴大其覆銅面板產能，以應對不斷擴大的全球需求。如前段所述，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而言屬必要。覆銅面板的產量將影響 貴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的化工

產品數量，因此與證明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因此，吾等已對 貴集團未來兩年之生產計劃進行審閱。根據該計劃，吾等注意到江西省萍鄉市有一個在建新項目，最終每月產能為1.1百萬張覆銅面板，而其第一期每月產能為350,000張，亦將於二零二七年年中投產。就泰國現有廠房而言，第二期及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投產，每期每月增加產能400,000張，使海外總產量擴大至每月180萬張。萍鄉第一期連同泰國第二期及第三期，將帶來每月額外115萬張之新覆銅面板產能。憑藉新產能，預期 貴集團之覆銅面板年產能將增加約10%。 貴公司預期，覆銅面板行業供需緊張的失衡狀況短期內難以緩解，預計該行業將繼續處於需求強勁而供應受限的上行週期。

除覆銅面板產量增長外，全球供應鏈動態及上游成本通脹亦需要合理緩衝。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s://www.stats.gov.cn/>)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的數據，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於二零二六年中錄得11.5%的顯著雙位數增長，同時全球原油價格高企，直接推高化工產品成本。由於該等全行業成本壓力，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對覆銅面板產品進行多次價格調整。展望未來，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計，直至二零二六年後期，原油價格將面臨持續的上行風險及高企的成本基線。根據EIA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https://www.eia.gov/outlooks/steo/>)，受中東供應中斷平均每日550萬至750萬桶的推動，EIA將其全年原油現貨價格預測上調至每桶91.01美元。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預期年度增長約20%估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年度增長率反映：(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此乃經考慮 貴集團覆銅面板產能預計增加約10%；(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此乃經考慮二零二六年中期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上漲11.5%；及(iii)一般成本通脹約2%至3%。

經評估相關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的建議20%年度增長率，與三個核心營運及宏觀經濟因素的累積影響直接一致：(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此乃受萍鄉一期及泰國二期及三期每月新增115萬張新覆銅面板產能所推動；(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此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中期中國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飆升11.5%及EIA預測原油價格基線持續高企；及(iii)為一般成本通脹撥備2%至3%。此外，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已達接近飽

和水平的98.99%及97.18%，20%的年度上限增長率提供了必要的營運靈活性，以吸收潛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支持計劃中的產能擴展，並避免未來兩年需要進一步修訂上限，此舉屬公平合理。

於審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i)審閱用於釐定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計算工作表，該等工作表乃由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化工產品的實際歷史購買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貴集團覆銅面板生產設施的預計產能擴張以及化工產品的預期市價上漲而編製；(ii)審閱內部採購監察記錄、採購訂單樣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定價研究報告，以確認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確保條款不遜於現行市價；及(iii)對上游行業趨勢及基準價格變動(包括原油價格及國家化工原料採購價格指數)進行獨立研究，此舉確認了持續的成本通脹，並支持預計年度上限增長的營運需求。

b) 新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4,76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			
年度上限	6,941,600	8,329,900	9,995,900
年度增長率(%)	–	20.00%	20.00%

於釐定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

- i.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預期增加；
- iii. 建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預期需求；
- iv. 該等材料市價之預期上漲；及

v. 通脹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相關假設及基準。於評估釐定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基準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化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建滔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計劃及(iii)貨品之價格波幅。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下表載列(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個月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歷史交易金額(「歷史銷售額」)；(i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ii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計算，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估算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銷售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歷史銷售額	4,096,187	3,801,834	3,702,167 (附註 ¹)	5,553,251 (附註 ²)
現有年度上限	4,491,000	4,626,000	4,765,000	4,765,000
使用率%	91.21%	82.18%	77.7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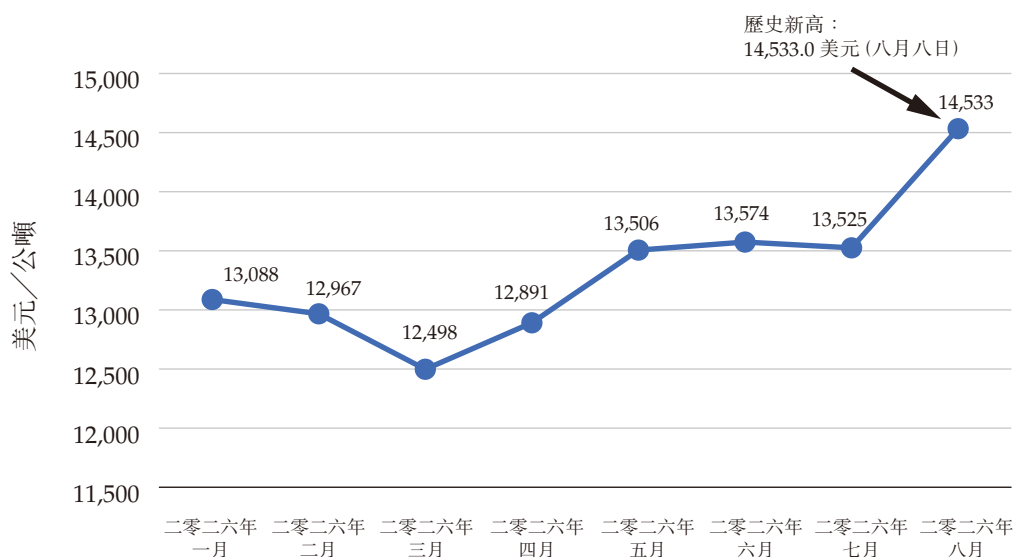
1. 此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金額。
2.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已達約37.022億港元，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77.70%；及(ii)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計算之年化金額約為55.533億港元，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47.650億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有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付向建滔集團之銷售。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予建滔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之市場售價大幅上漲所致。

在供應予建滔集團之貨品中，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主要由銅生產。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重大影響。鑑於此，吾等已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銅價進行審閱。下圖為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s://www.lme.com/>)報價之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期間以美元計之每公噸銅金屬價格圖表。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現貨價格趨勢(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銅價呈現強勁上漲趨勢，由年初每公噸約13,000美元飆升超過11.5%，至八月時已超過每公噸14,500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截至八月初，銅價攀升至歷史高位，達每公噸14,533美元。如此顯著的價格飆升，乃因應美國關稅延遲而出現的大規模倉庫囤積，以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如AI數據中心擴建及電網建設)的強勁實物需求所共同推動。AI數據中心需要粗大的銅線以供應大量電力，並需要銅製管道系統以防止硬件過熱。這種結構性需求的激增推高了市場價格，並導致從原材料覆銅面板到成品印刷線路板的整個電子供應鏈出現嚴重的成本通脹。

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提及應用於高端領域(包括5G及5.5G、AI伺服器及芯片封裝)的特種電子玻璃纖維紗及特種電子玻璃纖維布的需求大幅提升，導致供不應求情況持續。市場上部分現有傳統電子玻璃纖維紗

及電子玻璃纖維布產能轉移至生產AI相關產品，造成傳統物料供應緊張。隨著銅價大幅上漲，貴集團年內多次上調其覆銅面板產品的價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之計算，該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約55.533億港元，另加25%緩衝。該25%緩衝額計及：(i)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商品價格上漲趨勢；(ii)二零二六年九月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平均售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售價；及(iii)建滔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在越南投產每月600,000平方呎的額外印刷線路板產能。

經審閱相關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時納入25%緩衝額乃屬合理，乃基於：

- (i) 銅價表現出顯著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期間飆升約11.5%。管理層預期，隨著來自電動汽車車隊、可再生能源電網升級及耗電量大的AI數據中心建設的擴張需求持續吸納幾乎所有新增市場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售價將維持上漲趨勢；
- (ii) 二零二六年九月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平均售價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水平。此上升趨勢確認，僅基於首八個月實際交易的標準直線法年化計算將會低估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及
- (iii) 建滔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在越南投產每月600,000平方呎的新增印刷線路板產能，將直接擴大對貴集團產品的下游採購量。

因此，吾等認為25%的緩衝額是一項審慎的撥備，可同時應對價格波動及銷量增長，確保貴集團在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能夠在不超逾其年度上限的情況下維持生產，且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有關建滔集團未來兩年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預期需求，吾等已審閱建滔集團的最新年報及貴集團提供的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擴張計劃。為促進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建滔集團的生產需要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印刷線路板的產量將影響貴集團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出售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數量，因此與證明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根據建滔集團的最新年報，建滔

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更高層數及先進的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以滿足持續的數碼化及智能化轉型所帶動的全球需求。因此，建滔集團正透過三個主要擴建項目，大幅擴充其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在越南，嘉平廠房第一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產，新增產能為每月600,000平方呎，並將於全面建成後最終達致110萬平方呎。在泰國大城府，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每月再貢獻600,000平方呎，之後將達致120萬的總產能。最後，位於廣東開平市的擴建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為AI及先進電子產品每月增加300,000平方呎的專用多層及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能。該三個廠址的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每月150萬平方呎即時新增產能。憑藉新產能，預期建滔集團之印刷線路板年產能將增加約7.5%。

在數碼化加速及智能技術日益普及的背景下，中國地區對高端印刷線路板的國內需求持續經歷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尤其是先進高密度互連及柔性印刷線路板。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發佈的數據，作為載板及印刷線路板用量的直接指標，中國集成電路的產量同比增長約23.1%至2,798億個單位。展望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6G-Advanced網絡及智能汽車應用的快速推出將進一步擴大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新一代電動汽車需要集中式控制器、高效電源模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而6G網絡則依賴快速、高頻的電路。總括而言，該等高科技需求將推動中國地區對先進高密度互連及多層印刷線路板的穩定、大規模國內需求。建滔集團正積極開發用於6G無線通訊、AI伺服器、低軌(「LEO」)衛星、4D成像毫米波雷達、汽車高端通用控制單元組件、新能源汽車高壓快速充電器及智能機器人的新生產技術，以實現更高增值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這將逐步擴大其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貨品需求將穩定增長。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按預期年度增長約20%估計，當中反映：(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及(iii)一般成本通脹約2%至3%。

有關 貴公司對商品價格上漲的估計，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測銅市價有約8%至10%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於銅價因工業需求增加及全球礦業市場的結構性短缺，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創下多年新高，且該等狀況

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持續。根據花旗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中期發佈的研究報告(<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insights>)，吾等注意到，花旗集團預測銅產品價格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每公噸14,500美元，並於下一年內達到每公噸15,000美元。此定價上漲勢頭主要受全球供應前景受限所推動。由於印尼格拉斯伯格礦山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卡莫阿－卡庫拉礦區等主要一級礦場持續的營運中斷，預計兩者均不大可能在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前達到全面營運產能。在供應趨緊的同時，來自多個長期增長領域的需求正在加速。銅是電網、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關鍵材料，現已成為擴展AI基礎設施的重要材料。最終，這種疲弱的供應增長以及來自全球能源轉型和AI發展的強勁需求，持續推動整個供應鏈的市場短缺和成本壓力。

根據上文討論的建滔集團生產計劃，預期未來兩年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需求將受印刷線路板產能增加所帶動。自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起，印刷線路板產能將每年額外擴大150萬平方呎，年度增長率約為7.5%。此外，電訊及汽車行業對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持續增加，預期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產能將繼續擴大，以應對市場對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在中國及泰國的新產能，預期貴集團的覆銅面板年產能將增加約10%。建議的20%年度增長率反映：(i)預計銷量增長約7.5%至10%，與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產能擴張及貴集團的覆銅面板產能擴張一致；(ii)預計商品價格上漲約8%至10%，此乃基於結構性銅短缺及預測全球礦山供應將減少350,000公噸從而推高市價；及(iii)一般成本通脹約2%至3%。吾等認為，建議的20%年度增長率與貴公司的預測一致。與過去三年16.44%的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及近期中國集成電路產量23.1%的按年增長相比，建議的20%年度增長率被視為一項公平、合理及審慎的估計，其提供了必要的營運靈活性而無需進一步修訂上限。

於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i)審閱用於釐定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計算工作表，該等工作表乃由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a)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實際歷史銷售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b)當前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化銷售金額，當中計及為應對潛在產品價格上漲的緩衝；及(c)因建滔集團於其越南、泰國及廣東設施的印刷線路板產能擴張所帶動的預期需求編製；(ii)審閱內部銷售監察記錄、向建滔集團開具的發票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交易，以確認銷售程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

(iii)對下游市場需求及主要原材料成本驅動因素(包括全球銅現貨價格趨勢及國家集成電路產出數據)進行獨立研究，此等研究顯示高端印刷線路板、AI伺服器基礎設施、5G-Advanced網絡及智能汽車電子領域存在強勁結構性需求，以支持相關年度增長預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有理可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發函，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或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任何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其將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之上述年度審閱規定。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透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採購及銷售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不被超逾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VI. 吾等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1. 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訂立新協議之目的為修訂及重續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乃由董事經審慎方式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
4.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建滔集團持續進行業務往來，並視建滔集團為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而所有交易均有審慎內部監控及監察作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相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相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王芷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王芷恩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 益 披 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125,000	0.07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2,000	0.01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0.13

董 事 姓 名	權 益 性 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5,000	0.12
周培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何國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
龔永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附註：

(1)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 事 姓 名	權 益 性 質	所持無投 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佔建滔
		已發行建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4,420	0.1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4,722	0.10
張國平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278,883	0.8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7,500	0.26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4,000	0.05
羅家亮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	0.00
龔永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羅家亮先生(其為建滔之公司秘書)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所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美琴女士。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 示 文 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blaminates.com)刊載以供展示：

- (a) 本通函；
- (b) 高信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
- (c) 高信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d)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
- (e) 新供應框架協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blaminate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何國鳴先生及容海恩女士。